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2.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2.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2.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etc.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Rows include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etc.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Rows include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etc.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资产收购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安徽恒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0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徽恒通。

2023年9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 沈阳利源相关情况 1.沈阳利源基本情况 (1)沈阳利源破产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2022年9月,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沈阳盛智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以最高竞价竞拍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买”】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成交价为人人民币1,572,550,472.13元。

2022年12月6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3022年4月10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4,2022-058,2022-059,2022-067,2022-072和2022-080。

2.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①2022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沈阳中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②2022年12月6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③2022年4月10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4,2022-058,2022-059,2022-067,2022-072和2022-080。

3.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0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合并各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树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82501,投票简称称为“利源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或选择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4.股东获取权威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投票,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审议议案, 100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为自然人,需由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签字,需由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加盖公章。 2.如委托人/受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时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3年11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刘树茂, 董玉.

注: 1.请正确填写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事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末,总收入: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6.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88,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主要行业及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执行的职业保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赔偿2次,理赔次数2次;90名从业内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2次、行政处罚4次、监管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8家。

2.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26次、纪律处分2次;90名从业内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2次、行政处罚4次、监管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情况 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费用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 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大华聘请期间,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质量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理由恰当。 经核查,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履行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大华事务所决议; 3.大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大华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复印件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